

##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从事证券投资，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7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306,887.07 元人民币，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5,796,705.32 元人民币，股息收入 1,997,419.89 元人民币。

### 二、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及损益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99,608,451.00	公允价值计量	57,906,878.32	-3,210,116.91				-2,117,597.47	51,023,75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67	中信股份	15,988,593.66	公允价值计量	9,929,040.20	156,336.91				451,639.83	9,429,02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919	中远海控（前称：中国远洋）	9,699,783.60	公允价值计量	3,636,175.55	1,719,705.51				1,719,705.51	5,053,05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543	太平洋网络	20,679,522.36	公允价值计量	7,191,845.40	-2,119,233.08				-1,673,151.87	4,681,07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508	中國再保險	1,624,989.60	公允价值计量	1,185,044.31	-37,488.46				-6,516.56	1,071,298.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898	中煤能源	2,731,612.41	公允价值计量	987,536.96	-39,084.19				-28,615.39	885,225.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	00905	環球大	116,959.13	公允价值	17,675.48	-7,921.07				-7,921.07	8,894.03	交易性金融	自有

股票		通投资 (前稱: 慧德投 資)		计量								资产	资金
境内外 股票	06863	輝山乳 業	3,241,202.25	公允价值 计量	6,327,303. 25	-5,286,357.2 6				-5,286,357.2 6		交易性金融 资产	自有 资金
境内外 股票	01228	奇峰国 际	16,366,922.00	公允价值 计量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自由 资金
合计			153,691,114.01	--	87,181,49 9.47	-8,824,158.5 5	0.00	0.0 0	0.0 0	-6,948,814.2 8	72,152,333.4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 披露日期	2011年08月23日												

### 三、证券投资内控管理情况

公司及公司境外子公司投资部负责证券投资事务,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为具体负责人。公司专门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风险控制、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证券市场和调研,认真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参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公司境外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有关证券投资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证券的名称、代码、最初投资成本、期末账面值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经董事会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特此说明。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